##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器材借用辦法

97.03.04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續會通過 104.04.2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1、器材使用採申請制,請向所辦公室填寫器材借用登記表,開放申請登記時間為週 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;唯影視器材借用和歸還時間固定在週 二11:00-12:00 歸還,週二13:00~14:00 借出,超過時間者不予歸還和借出。
- 2、本所可借用之器材以提供本所教職員生教學、課程及行政需要使用為原則。每次借用時間以一週為限。逾期未還者不予續借。若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如期歸還者(如颱風假),可順延一天,(如:週二借則下週二歸還),逾期未還者,一個月內不准辦理借用。
- 3、凡向本所借用設備之借用人,應先詳細了解設備正確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,如因個人使用方式不當,導致機器損壞或不慎遺失,借用人需負賠償或修復之責; 另請勿任意移動器材內部設備或拆除其附屬零件,如造成器材毀損,借用人亦需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- 4、借用人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時,請先檢視欲借出之器材,如有故障或瑕疵須立刻 知會管理人員,並予更換或備註說明,否則歸還時若有故障或瑕疵,借用人須負 責修理或賠償之。
- 5、電腦、數位相機及錄音筆等器材,每人每次以借用單件為限,如需單次借用同樣物品兩件(含)以上者,須經所長同意後,方得至所辦公室辦理借用。
- 6、因所上器材有限,故借用人請先填寫借用申請單交由管理人員進行排序,如需續借,須等當週無人借用,才得以續借。
- 7、器材歸還時,必須先將電池充飽,取出腳架上的雲台,將硬碟內部的資料格式 化,否則資料遺失所辦公室一律不負責,相關配件請當面點清以利後續借用者 使用。
- 8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影視器材借用申請單

器材借用人		申請日期	
學號		聯絡電話	
用途説明		·	
攝影機	SONY HDR-CX405 (DV) □ 財產編號: <u>3140308-15-</u> 2	SONY HDR-SR8 (DV)  □ 財產編號: 3140308-15-116	
	SONY HDR-PJ540 (DV) □ 財產編號: <u>3140308-15-2</u>	234	
	SONY HVR-MRC1K(CF 記錄 □ 財產編號: <u>3100401-03-2</u>		
腳架 [	□ 腳架: 號 型號:		
<b>單</b> 眼 相機	CANON 700D: 號 (電池、充電器、記憶卡、攝影 ] 財產編號:3140308-13-3 ] 財產編號:3140308-13-3	323	
([ [ 録音麥克風設備 (	Zoom H4n Handy Recorder 錄 變壓器、usb 線、麥克風腳架、防 」財產編號: 4050304-25-1 Zoom H6 Handy Recorder 錄音 麥克風音頭*2、usb 線、防風套、i 偷線) 」財產編號: 4050304-25-1	<ul> <li>風套)</li> <li>133</li> <li>3</li> <li>3</li> <li>4</li> <li>5</li> <li>6</li> <li>7</li> <li>8</li> <li>8</li> <li>8</li> <li>8</li> <li>9</li> <li>10</li> <li>10</li></ul>	
	RODE VideoMic Pro+指向性多 ] 財產編號:4050303-25-9		
攝影燈 [	□ GODOX LEDP120C 攝影均	登: 號(充電器、電池)	
三軸穩定器	ZHIYUN 三軸穩定器: (手機固定座、充電器、電池*2、 ] 財產編號:3020303-10-3 ] 財產編號:3020303-10-4	在電線) (相機固定座、充電器、電池*3、充電線) □ 財産総誌: 3020303-10-9	
備註 (由管理員填寫) [			
借用(簽名及日期)		歸還(簽名及日期)	
器材借用人	器材管理人	器材借用人 器材管理人	

## 注意事項

- 1.借用器材期限為一週,如有需要續借必須告知器材管理人員並重新填寫借用表單,每人續借限一次。
- 2.器材借用及歸還需事先告知器材管理人員,借用及歸還時間於每週三 13:00~17:00。
- 3.借用器材及歸還器材時,分別由管理人員及器材借用者簽名以示器材點交無誤,任一欄位未簽名者視同未辦理器材領取與歸還。
- 4.器材借用或歸還時務必確實填寫及核對器材編號等相關資料,否則將視同未辦理器材借用與歸還。
- 5.器材借用人一旦出申請,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願意遵守本所器材借用規定。